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D 5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主席：劉孟奇教務長（陳嘉平副教務長代）

記錄：黃心怡

出席：陳嘉平副教務長（教務處）、游淙祺院長（文學院）、周雄院長（理學院，林遠彬助理教授代）、王朝欽院長（工學院）、陳世哲院長（管理學院，陳安琳教授代）、陳宏遠院長（海科院，陳孟仙教授代）、張其祿院長（社科院）、陳孟仙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音樂系李美文委員（藝術治療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財管系鄭義委員（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政治所廖達琪委員（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海科系劉莉蓮委員（生態旅遊解說學程）、企管系蔡敦浩委員（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請假：施慶麟副教務長（教務處）、資工系范俊逸委員（資通安全學程）

列席：課務組高瑞生組長、應數系李宗銓助理教授（軟體工程學程）、生醫所羅錦興所長（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林遠彬助理教授代）、葉雯霞約聘助理教授（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王以亮副教授代）、企管系張純端教授（行銷管理學程）、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林峰立副教授代）、公事所郭瑞坤所長（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謝政勳約聘助理教授代）、國際處郭志文國際事務長（國際交換學程）、海事所李政諦助理教授（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張水鏞教授代）、政治所陳宗巖助理教授（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p.3）：
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104 年 11 月 16 日）通過之議案已提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統計 104-2 學期各學程修習人數，截至 5 月 2 日止，目前修習人數共計 421 人（104-1 為 349 人），各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p.4-5）及「整合學程經費補助統計表初稿」如附件三（p.6-9）。會後將依新設學程確認其經費分配後，並授權教務處依變動調整本年度各學程補助金額。

三、整合學程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跨領域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指標，務請各學程廣為宣導，以提昇辦理成效。歷年學程修習及取得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四（p.10-11）。

四、依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運作達三年以上之整合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本校共計16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依102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80%為上限，其他尚未完成課程外審學程請儘速規畫進行外審時程。整合學程外審清冊如附件五（p.12-13）。

五、教務處將印製下學年度整合學程宣傳摺頁，並於開學送至各系所、學程，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戊、討論事項：

一、有關「環境教育學程」及「軟體工程學程」等2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教務處)-----14-26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二、本校「生物多樣性學程」變更學程負責人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系、教務處)-----27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三、擬修訂「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等9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28-77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四、擬開設「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瑞坤副教授)-----78-83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擬停開「國際交換學程」及「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等2個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海洋事務研究所)-----84-86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1點20分)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藝術治療學程」增列學程負責單位及負責人、「軟體工程學程」學程負責人異動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應用數學系、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二、擬修訂「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等 11 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三、擬開設「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政經系辛教授翠玲、通識教育中心葉助理教授雯霞)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 四、擬建請修正簡化校內學生申請修讀整合學程程序，並增加學程課程於學生選課系統中之連結，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洋事務研究所)

決議：1.考量部分學程負責人有與申請學生面談之需求，故仍維持紙本審查方式，惟審查流程再簡化為免經指導教授或導師之同意。倘學程負責人因公無法簽核，可授權代理人核章。

2.請教務處與圖資處研議將本校課程查詢系統納入整合學程課程查詢功能之可行性。在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開課單位可於開課系統之課程備註欄位加註學程名稱，以達到宣傳學程之成效。

執行情形：1.本案經第 146 次教務會議決議，整合學程申請程序請教務處朝線上申請審查方向規劃。

2.本處業與圖資處洽談修正整合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及選課查詢功能。

- 五、擬修訂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通過，第五條採方案 A，「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2.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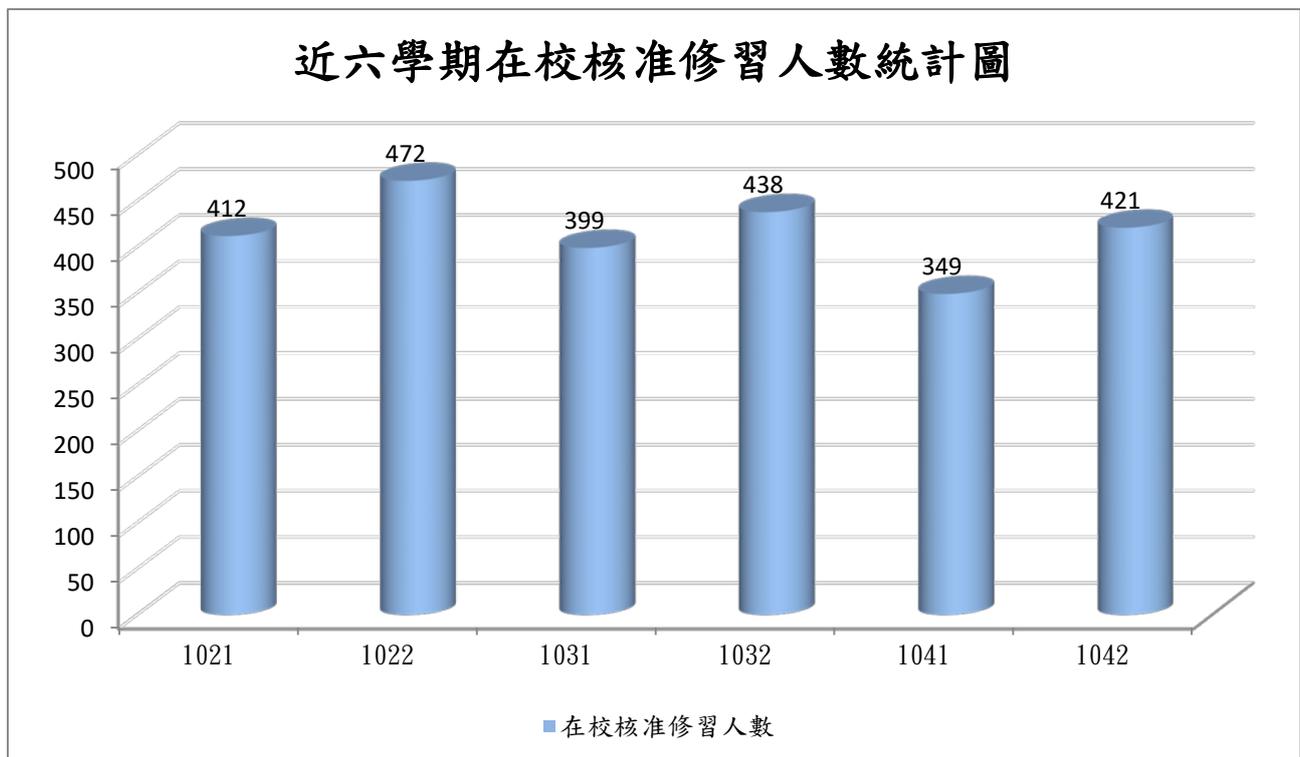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在校修習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4-1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4/11/6 止)	104-2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5/2 止)	103 學年度領證人數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跨院)	海事所李政諦助理教授	83	—	—	—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跨系)	財管系李建強主任	86	2	3	—
3.	金融工程學程 (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副教授	862	32	35	3
4.	生物技術學程 (跨院)	生科系徐芝敏主任	862	—	2	2
5.	國際交換學程 (跨院)	國際事務處郭志文處長	882	—	—	—
6.	創業管理學程 (大學部) (跨校)	資管系林芬慧教授	962	4	3	—
7.	軟體工程學程 (跨院)	應數系李宗鏐助理教授	902	14	17	7
8.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教授	911	1	1	—
9.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教授	922	1	1	—
10.	平面顯示器學程 (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副教授	941	—	—	—
11.	日本研究學程 (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副教授	951	48	57	5
12.	法文學程 (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教授	951	15	17	1
13.	生物多樣性學程 (跨校)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952	1	3	—
14.	藝術治療學程 (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教授	961	48	48	6
15.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	962	39	34	—
16.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副教授	971	—	—	—
17.	資通安全學程 (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教授	971	37	33	—
18.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跨院)	醫科所羅錦興所長	981	—	—	—
19.	行銷管理學程 (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982	12	12	3
20.	會計學程 (跨系)	企管系黃北豪副教授	982	20	23	15
21.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982	4	7	2
22.	性別研究學程 (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5	5	1
23.	環境教育學程 (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1002	3	5	3
24.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跨院)	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	1012	28	46	1
25.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2	7	7	—
26.	音樂教學學程 (跨院)	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12	3	2	—
27.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 (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1021	10	34	—
28.	跨文化美學學程 (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1031	1	1	—
29.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跨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1031	4	4	—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104-1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4/11/6 止)	104-2 核准修習人數 (統計至 105/5/2 止)	103 學年度領證人數
	院)					
30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1031	2	3	—
31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陳嘉玫主任	1032	3	4	—
32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所長	1032	5	11	—
33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蔡敦浩教授	1032	—	—	—
34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劉莉蓮教授	1032	—	3	—
3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1032	—	—	—
36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跨院)	政經系辛翠玲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葉雯霞助理教授	1042	—	—	—
目前 36 學程修習學生總數				349	421	49

近六學期在校核准修習人數統計圖



104 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補助金額 (初稿)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完成外審	104 學年度核准修習人數(統計至 105.5.2 止)	103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助基數	105 年度補助經費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跨院)	海事所李政諦 助理教授	83	否	—	—	—	—	0	0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李建強 主任	86	否	3	—	—	—	1	3,880*80% =3,104
3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陳美如 副教授	862	是	35	2	1	8	7.2	27,934
4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徐芝敏 主任	862	否	2	—	2	8	2.4	9,311*80% =7,449
5	國際交換學程(跨院)	國際事務處郭志文 處長	882	否	—	—	—	—	0	0
6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校)	資管系林芬慧 教授	962	是	3	—	—	—	1.5	5,820
7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李宗鏐 助理教授	902	是	17	—	7	28	7.2	27,934
8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系)	物理系羅奕凱 教授	911	是	1	—	—	—	1	3880
9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袁中新 教授	922	否	1	—	—	—	1.2	4,656*80% =3,725
10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 副教授	941	是	—	—	—	—	0	0
11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歐淑珍 副教授	951	是	57	1	4	18	12	46,557
12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盧莉茹 教授	951	是	17	—	1	4	4.8	18,623
13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校)	海科系陳孟仙 教授	952	是	3	—	—	—	1.5	5820
14	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李美文 教授 劇藝系王瓊玲 教授	961	是	48	5	1	14	15	58,196
15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李美文 教授 管理學院陳世哲 院長	962	是	34	—	—	—	7.2	27,934
16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張美熒 副教授	971	是	—	—	—	—	0	0
17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范俊逸 教授	971	是	33	—	—	—	7.2	27,934
18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跨校)	醫科所羅錦興 所長	981	否	—	—	—	—	0	0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 完成 外審	104 學年 度核准修 習人數(統 計至 105.5.2 止)	103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 助基 數	105 年度 補助經費
						學程 所屬 單位 學生	非學程 所屬單 位學生	領證人數 加權(所屬 單位學生 *2+非所屬 單位*4)		
19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張純端教授	982	是	12	2	1	8	4	15,519
20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黃北豪副教授	982	是	23	12	3	36	10	38,797
21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林峰立副教授	982	是	7	2	—	4	4	15,519
22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	1002	否	5	1	—	2	2.4	9311*80% =7,449
23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1002	是	5	2	1	8	4.8	18623
24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跨院)	劇藝系陳尚盈副教授	1012	否	46	1	—	2	7.2	27,934
25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跨院)	企管系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1	否	7	—	—	—	2.4	9,311
26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何佩華副教授	1011	否	2	—	—	—	1.2	4,656
27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	1012	否	34	—	—	—	7.2	27,934
28	跨文化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游淙祺教授	1031	否	1	—	—	—	7	27,158
29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廖達琪教授	1031	否	4	—	—	—	1.2	4,656
30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鄭義副教授	1031	否	3	—	—	—	8.4	32,590
31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陳嘉玫主任	1032	否	4	—	—	—	13.2	51,212
32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胡念祖所長	1032	否	11	—	—	—	14.4	55,868
33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蔡敦浩教授	1032	否	—	—	—	—	10	38,797
34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劉莉蓮教授	1032	否	3	—	—	—	8.4	32,590
3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張詠斌副教授	1032	否	—	—	—	—	12	46,557
36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104-1 新增)	政經系辛翠玲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1042	否	—	—	—	—	7.2	27,934

項次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是否完成外審	104 學年度核准修習人數(統計至 105.5.2 止)	103 學年度領證人數			可補助基數	105 年度補助經費
						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非學程所屬單位學生	領證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2+非所屬單位*4)		
		葉雯霞助理教授								
37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跨院)(本次新增)	公事所郭瑞坤副教授	1051	否	—	—	—	—	12	46,557
合計					421	28	21	140	235	794,570

※因應年度補助經費變動，依 102.11.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103 年度開始獎勵原則採基數計算（依學程屬性跨院學程*1.2 倍，跨校學程*1.5 倍）：

- 1.新設立學程補助開辦費 20 個基數。
- 2.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所屬單位學生數*2+非所屬單位學生數*4)，權值 1-5 計 1 個基數。
- 3.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6-10 計 2 個基數。
- 4.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11-30 計 4 個基數。
- 5.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31-50 計 6 個基數。
- 6.修習人數加上取得證書人數加權，權值 51 以上計 10 個基數。
- 7.各學程基數依跨院、校加權後，累算加權總基數，當年度可支應金額／加權總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
- 8.各學程加權基數*每加權基數得補助金額=每學程當年度可補助金額。

※本(105)年度卓越教學補助學程總經費【內含前年度(104)新設學程保留經費(註1)】共 90 萬，預估本年度行政費用約需 10 萬(註2)，可支應補助金額(含前年度保留經費)為 80 萬，前年度新設學程保留經費及本(104)學年度有 2 個新設學程需補助開辦費，將以總金額 80 萬進行分配。經依 103、104 年度新設學程開辦費之年度分配調整後(註1、註3)，核算每基數金額暫為 3,880 元。

※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配經費前未完成外審學程，其補助金額至多以核計金額之 80% 為上限。

- 註 1:依 103.5.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新設學程開辦費(20 基數)得自行分配三年內(含開辦年度)補助基數，分配後即不得更動，並授權教務處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102 學年度新增學程，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
- (1)跨文化美學整合學程：103 年 7 個基數、104 年 7 個基數。105 年 6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2)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103 年 12 個基數、104 年 8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3)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103 年 8 個基數、104 年 6 個基數。105 年 6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註 2:業務單位 105 年度行政費用(含學程摺頁印刷費、學程外審補助、雜支)約 100,000 元。

註 3:104 年度新增學程，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

- (1)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2)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104 年 5 個基數、105 年 8 個基數。106 年 7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3)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4)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6 個基數。106 年 4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104 年 10 個基數、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註 4:105 年度新增學程，會後確認其補助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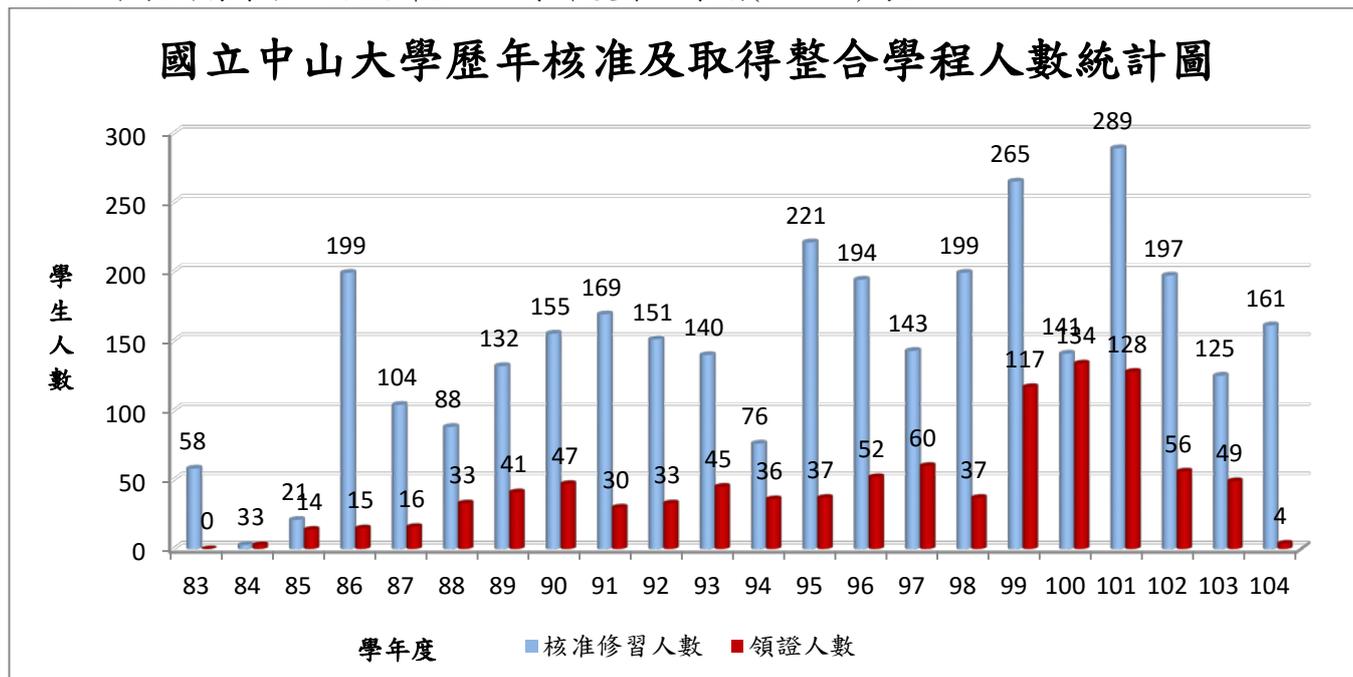
- (1)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105 年 6 個基數、106 年 7 個基數。107 年 7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 (2)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105 年 10 個基數、106 年 10 個基數。107 年 0 個基數，共 20 個基數。

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	83	160	61 (38%)	
2	大眾傳播學程	861	243	72 (30%)	停開
3	數理財務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金融工程學程)	862	230	33 (14%)	
4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86	133	24 (18%)	
5	材料科學學程	861	34	9 (26%)	停開
6	生物技術學程	862	192	87 (45%)	
7	劇場藝術學程	89	7	0 (0%)	停開
8	歷史學程	89	10	1 (10%)	停開
9	環境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922	55	22 (40%)	
10	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程	89	38	14 (37%)	停開
11	國際交換學程	882	30	5 (17%)	
12	資訊社會學學程 (92 學年度更名為 ABIT 知識社會學學程)	89	28	1 (4%)	停開
13	台灣語言文學學程	901	57	11 (19%)	停開
14	國際管理學程	901	34	5 (15%)	停開
15	軟體工程學程	902	167	77 (46%)	
16	碩士班創業管理學程	902	26	4 (15%)	停開
17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	911	85	17 (20%)	
18	藝術整合學程	921	58	5 (9%)	停開
19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921	2	0 (0%)	停開
20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931	48	23 (48%)	停開
21	鋼鐵技術與管理學程	931	0	0 (0%)	停開
22	平面顯示器學程	941	60	4 (7%)	
23	日文學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日本研究學程)	951	385	131 (34%)	
24	法文學程	951	102	15 (15%)	
25	東亞研究學程 (英語學程)	951	1	0 (0%)	停開
26	電力資訊技術學程 (英語學程)	952	0	0 (0%)	停開
27	企業管理英語學程 (英語學程)	952	2	0 (0%)	停開
28	生物多樣性學程	952	40	19 (48%)	
29	音樂治療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為藝術治療學程)	961	156	27 (17%)	
30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962	144	28 (19%)	
31	創業管理學程	962	78	28 (36%)	
32	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	962	3	2 (67%)	
33	海洋法政學程	971	0	0 (0%)	停開

序號	學程類別	開設學年度	核准人數	領證人數 (比重)	備註
34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	971	16	1 (6%)	
35	資通安全學程	971	120	18 (15%)	
36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981	1	0 (0%)	
37	行銷管理學程	982	157	114 (73%)	
38	會計學程	982	105	67 (64%)	
39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982	72	48 (67%)	
40	性別研究學程	1002	12	1 (8%)	
41	環境教育學程	1011	18	9 (50%)	
42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1012	77	3 (4%)	
4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1012	9	1 (11%)	
44	音樂教學學程	1012	3	0 (0%)	
45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學程	1021	43	1 (2%)	
46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	1022	4	0 (0%)	
47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	1022	3	0 (0%)	
48	跨文化美學學程	1022	1	0 (0%)	
49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1032	4	0 (0%)	
50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1032	11	0 (0%)	
5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1032	0	0 (0%)	
52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1032	3	0 (0%)	
53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	1032	0	0 (0%)	
54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	1042	0	0 (0%)	
人 數 合 計			3267	988 (30%)	

說明：本表所有學程人數統計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5.2)為止。



整合學程課程外審清冊

教務處課務組 105.5 製表

項次	學程名稱	系所	學程負責人	開設學年度	運作達3年之學程	是否完成外審	備註
1.	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跨院)	海事所	李政諦助理教授	83	✓	X	近3年無人修習
2.	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跨系)	財管系	李建強主任	86	✓	X	
3.	金融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	陳美如副教授	862	✓	✓	
4.	生物技術學程(跨院)	生科系	徐芝敏主任	862	✓	X	
5.	國際交換學程(跨院)	國際事務處	郭志文處長	882	✓	X	近3年無人修習
6.	創業管理學程(大學部)(跨院)	資管系	林芬慧教授	962	✓	✓	
7.	軟體工程學程(跨院)	應數系	李宗鏐助理教授	902	✓	✓	
8.	奈米科技材料學程(跨院)	物理系	羅奕凱教授	911	✓	✓	
9.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跨院)	環工所	袁中新教授	922	✓	X	
10.	平面顯示器學程(跨系)	光電系	張美瑩副教授	941	✓	✓	近3年無人修習
11.	日本研究學程(跨院)	外文系	歐淑珍副教授	951	✓	✓	
12.	法文學程(跨院)	外文系	盧莉茹教授	951	✓	✓	
13.	生物多樣性學程(跨院)	海科系 生科系	陳孟仙教授	952	✓	✓	
14.	藝術治療學程(跨校)	音樂系 劇藝系	李美文教授 王瓊玲教授	961	✓	✓	
15.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跨院)	音樂系 管理學院	李美文教授 陳世哲院長	962	✓	✓	
16.	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跨系)	光電系	張美瑩副教授	971	✓	✓	近3年無人修習
17.	資通安全學程(跨院)	資工系	范俊逸教授	971	✓	✓	
18.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醫科所	羅錦興所長	981	✓	X	近3年無人修習
19.	行銷管理學程(跨系)	企管系	張純端教授	982	✓	✓	
20.	會計學程(跨系)	企管系	黃北豪副教授	982	✓	✓	
21.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跨系)	企管系	林峰立副教授	982	✓	✓	
22.	性別研究學程(跨院)	社會系	陳美華副教授	1002	✓	X	
23.	環境教育學程(跨院)	海科系	陳孟仙教授	1002	✓	✓	
24.	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跨院)	劇藝系	陳尚盈副教授	1012	✓	X	

25.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跨院)	企管系	王致遠助理教授	1011	✓	X	
26.	音樂教學學程(跨院)	音樂系	何佩華副教授	1011	✓	X	
27.	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學程(跨院)	資工系	陳嘉平教授	1021	將於 105-1 滿 3 年	-	
28.	跨文化美學學程(跨系)	哲學所	游淙祺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 3 年	-	
29.	政治與資訊管理學程(跨院)	政治所	廖達琪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 3 年	-	
30.	社會企業創新與創業學程(跨院)	財管系	鄭義副教授	1031	將於 106-1 滿 3 年	-	
31.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跨院)	資管系	陳嘉玫主任	1032	將於 106-2 滿 3 年	-	
32.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跨院)	海事所	胡念祖所長	1032	將於 106-2 滿 3 年	-	
33.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跨系)	企管系	蔡敦浩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 3 年	-	
34.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跨院)	海科系	劉莉蓮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 3 年	-	
3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分學程(跨院)	海科系	張詠斌副教授	1032	將於 106-2 滿 3 年	-	
36.	全球移動人才培訓學程(跨院)	通識中心	辛翠玲教授 葉雯霞助理教授	1042	將於 107-2 滿 3 年	-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環境教育學程」等 2 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環境教育學程」、「軟體工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外審結果及回應如附件一~二。
- 二、檢附本次 2 個學程外審結果總表。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環境教育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之核心課程 I 已符合現行法規需求；然而核心課程 II 及總結性課程，建議至「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下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調整課程名稱，以助於學生將來順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環境教育與產業間的連結其實遠比學程所思考的要大很多。目前課程也較少與培訓學生進入環境教育職場需要理解的行政與商業規劃、行銷與經營能力。 3.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課程內容有助於修課學生取得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或環境教育行政人員之認證，且現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展作業日益增加，需要更多環境教育人鄭人員投入，修畢學程且取得認證之學生，將來可順利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接軌。 4. 貴校環境教育學程初步符合《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法之相關規定，現階段有各系所專業師資投入，有助於國內環境教育人員之培育，建議今後在校內推廣之時，可舉辦說明會或士學長姊分享活動，以助貴校環境教育學程修讀人數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各個授課老師協調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向，若授課老師同意更改課程名稱，除了能讓同學更順利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之外，也能夠針對課程方向進行改善，讓同學提升環境教育之能力。 2. 在未來會邀請相關專業老師開設培訓學生進入環境教育職場需要理解的行政與商業規劃、行銷與經營能力之課程。 3. 因為環教學程開立才 3 年有餘，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畢業不久，未來是否進入環教職場會是未來值得追蹤的方向。 4. 未來將透過校慶之校友回娘家的活動辦理分享會，邀請修畢環教學程且已進入職場的學長姐來和學弟妹分享環境教育學程對其求職上的幫助。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軟體工程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將選修課程區分成幾個不同學習方向，以利培育學生專業能力。 2.建議列出本學程中主要參與與負責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師並設立學程課程委員會以利跨領域學習的推動。 3.與業界增加交流，例如邀請業界研發人員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指導研究生，或共同提出產學計畫，對培育學生應有所助益。 4.除現有課程外，建議考慮加強或新增 Data Science, Data Analytics, FinTech, Parallel or Distributed Computing, Machine Learning 等最新知識與技術與應用。 5.目前課程似乎大部分是系所原有課程，建議有些課程，可由不同系所教師聯合授課，加強真正跨領域的訓練。在高年級提供總結性整合式課程。適度引入或結合國內外優質線上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修同學會依據自己興趣選修課程、學程負責人也提供學生諮詢。 2.本校課程網頁已架設完畢並增列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師。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跨領域學習的推動。 3.本學程持續舉辦與業界人士座談活動。目前亦積極與台灣微軟公司、高雄軟體園區、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聯繫，希望能創造學生企業實習、參訪或產學合作機會。 4.本校為因應巨量資料領域的發展，已開始規劃相關課程，如 Data Science, Data Analytics, Parallel Computing, Machine Learning 等課程，待完成後，本學程將規劃納入新課程。 5.本校最近規劃一些課程由不同系所教師聯合授課，也在高年級提供總結性整合式課程，讓學生統整所學，我們將考慮是否將其納入本學程以及增加國內外優質線上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環境教育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	貴校學程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皆符合培育具海洋特色的環境教育與環境科學人才之目的。	1. 本學程課程因文社學院老師開設課程較少之故，未來將盡力推廣，希望文社學院的老師能夠開設更多環境教育相關之課程。 2. 教育目標等同於審查書第 1 項內的學程計畫目的。
	委員二	除核心課程外，內容屬海洋科學之比例偏高，形成文社學院的知識堡壘，計畫目標可調整。	
	委員三	無法評定。計畫書有呈現學程計畫目的、發展方向、與願景，但並未書寫教育目標。	
	委員四	—	
	委員五	—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課程規劃方向可協助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1. 八大領域是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所規劃，而環保署原訂辦法中並無海洋科學主題，希望未來能加入此領域。 2. 本學程的專業能力指標包括環境教育企劃案撰寫、行政文書能力、領導團隊暨協調能力、導覽互動。將增訂之專業能力指標此項放於計畫書中。
	委員二	—	
	委員三	無法評定。計畫書並未書寫學程專業能力指標。目前八大領域並無海洋科學主題。	
	委員四	—	
	委員五	可以盡量以提升同學環境素養為目的	
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	委員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之核心課程 I 已符合現行法規需求；然而核心課程 II 及總結性課程，建議至「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下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	1. 在總結性課程的規劃中，已列入培養學生環境教育實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否合理？		調整課程名稱，以助於學生將來順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務、實習之能力。 2. 與各個授課老師協調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向，若授課老師同意更改課程名稱，除了能讓同學更順利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之外，也能夠針對課程方向進行改善，讓同學提升環境教育之能力。
	委員二	核心課程 II 所對應之教育目標應更清楚一些。此外，「宣導」不宜出現在科目名稱中。	
	委員三	課程含括核心課程 I 與環教法規定之核心科目名稱相同。核心課程 II 是服務學習，與環境教育實務、實習仍然有差距。總結性課程是環境教育實踐推廣 2 學分其餘專業科目是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的八大領域來歸類。學生如擇一領域修完全部之 18 學分，可以申請該單一領域之教學人員認證。學生如無法擇單一領域修完全部之 18 學分，但在綜合全部領域達 18 學分可以申請該行政人員認證。是有合乎環訓所現行相關學歷申請的規定。然而修滿最低的學分數，並不意味修課同學實際上擁有做合格環境教育人員的實務技能。	
	委員四	—	
	委員五	核心課程內容可以有更深入的設計。	
4.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委員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之核心課程 I 和總結性課程學分已符合現行法規需求，且貴校學程亦規劃核心課程 II，推展服務學習課程，有助於學生進行環境教育之實踐。	1. 本學程不干涉修課學生之選修課程，不過針對以環境教育為終身職志的學生，會以建議的方式希望學生跨領域修習課程，並且不只侷限於最低學分，藉此提高學生自我環境教育方面的能力。
	委員二	—	
	委員三	核心課程與總結課程九個學分視為是「教育領域」的課程勉強可以算最少之先備基礎而已，要以環境教育為終身職志的學生，應該修習更多教育學院領域、人文社會領域之課程。	
	委員四	—	
	委員五	—	
5.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貴校在核心課程 I 和總結性課程，已具有環境教育核心科目及八大領域課程架構，然而在總結性課程方面，請再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採計之專業課程進行調整。	1. 因為內容篇幅有限，所以審查書內並未附上學程所有課程的內容，而學程規劃中每一領域皆有達
	委員二	關於如何讓科學轉化為他人可接受的材料之教材設計、方案設計之課程宜增加。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三	目前八大領域中僅有自然保育領域、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三個領域的課是在八門課以上，其餘五領域是不足以達到 18 學分。環訓所每一領域均有一份可以直接認定之課程名稱清單，目前學程計畫載入之八領域之課程名單是否是環訓所列入之課程仍須進一步釐清。 課程。各專業課程教授應該都為合格師資，可以合理推測每門科目的教學內容是有涵蓋各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但是原來之科目的設計、教學目的並非以環境教育為應用目的而授課，因此是否有達到兩科際（教育與專業領）之整合是很難確認。	到 18 學分以上。 2.經比對環訓所列入之課程名單後，本學程計畫載入之八領域之課程名單無誤。
	委員四	—	
	委員五	—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	依據貴校學程提供之課程大綱，已涵蓋跨領域之知識及技術。	1.課程中已有「環工所-永續環境規劃」、「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等課程，可以兼顧環境科學認知的灌輸記憶。
	委員二	—	
	委員三	可以考慮延伸環境教育到為了資源永續發展的教育的領域。 課程可以增加環教實務規劃、行動技能、行動經驗的鷹架、解決實務問題以兼顧環境科學認知的灌輸記憶。	
	委員四	—	
	委員五	—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一	貴校學程課程已整合相關系所師資專長，符合貴校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培育之目的。	—
	委員二	—	
	委員三	目前所列核心、總結課程與相關專業師資專長是與學程教育目標、專業能力培育規劃是適配的。課程橫向整合與對話、前後之連貫與檢討也有必要？	
	委員四	—	
	委員五	—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	委員一	自《環境教育法》及相關法規施行之後，環境教育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貴校學程課程已符合現行法規對於環境教育人員專業能力之培養方向，有助於學生後續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進行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1.因為環境教育學程屬於剛開立不久之學程，所以修課人數不多，致能掌握之學生走向內容不多。 2.未來將會邀請
	委員二	—	
	委員三	此項的資料僅呈現在職涯進度的表內。內容不是很有，有很大的加強空間。環境教育與產業間的連結其實遠比學程所思考的要大很多。目前課程也較少與培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應用的能力？		訓學生進入環境教育職場需要理解的行政與商業規劃、行銷與經營能力。	相關專業老師開設培訓學生進入環境教育職場需要的行政與商業規劃、行銷與經營能力之相關課程。
	委員四	—	
	委員五	—	
9. 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課程內容有助於修課學生取得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或環境教育行政人員之認證，且現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展作業日益增加，需要更多環境教育人員投入，修畢學程且取得認證之學生，將來可順利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接軌。	1. 因為環教學程開立不久，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是否進入環教職場會是未來值得追蹤的方向。
	委員二	—	
	委員三	目前學程規劃對進入者之門檻條件與要求其實不高。但資料顯示具修習完學程學分數意願的學生很少。已經進入者都能順利以學歷取得環訓所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沒有資料顯示是否有進一步進入環教職場任職。	
	委員四	—	
	委員五	—	
	10.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	
委員二		—	
委員三		本學程規劃是依照環境教育法的主管機關頒訂之法律來操作。內容得兼顧多元利益團體之興趣而妥協。難於因應國際衝擊而調整。不過相信貴校的課程教授都是一時之選，也多是與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全球環境變遷衝擊與時並進，合理推測課程授課者會放入教學科目內。	
委員四		—	
11. 綜合建議	委員一	1、貴校環境教育學程初步符合《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法之相關規定，現階段有各系所專業師資投入，有助於國內環境教育人員之培育，建議今後在校內推廣之時，可舉辦說明會或士學長姊分享活動，以助貴校環境教育學程修讀人數增加	1. 本學程每學期會到課堂上發學程摺頁，並將學程摺頁放置通識中心、海科院等供同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2、貴校環境教育學程之核心課程 II 及總結性課程，可再參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調整部分課程名稱，有助於修畢學程之學生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3、針對貴校整合海資系、海工系、海生所、海事所、海洋學程、環工所、生科系、教育所、公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師資及既有課程，有環境教育課程，現階段總結性課程地圖架構，以自然保育、公共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等領域為主，可作為貴校環境教育學程專業領域特色。在可考量師資及學員等條件充足下，另可增補氣候變遷及災害防救等領域課程發展。</p> <p>■ 優質學程，極力推薦學生選修</p>	<p>學們索取，以達成宣傳之目的，提高環境教育學程在中山大學之曝光度。</p> <p>2. 未來將透過校慶之校友回娘家的活動辦理分享會，邀請修畢環教學程且已進入職場的學長姐來和學弟妹分享環境教育學程對其求職上的幫助。</p> <p>3. 在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規劃中，已於 104 學年度開設「氣候變遷學程」。</p> <p>4. 未來會整合環訓所課綱資料，媒合相關課程師資，調整部分課名。</p>
委員二	<p>本學程之「計畫目的」有四項，四者之間的關係與涵蓋面可以再釐清。第二項「科學研究與實務教學之整合訓練」，就環教學程而言，過於技術性。第三項是基本素養之「態度」，前兩項屬於知識或技術，應宜調為較為對等之目標設計。</p> <p>■ 良質學程，推薦學生選修</p>	
委員三	<p>學程因為是建立在校內專業科系已經開設之課程之上，所以課程相當豐富多元，是可以滿足學生需求，及讓學生迅速取得全部學程學分。建議再考慮增加社區參與、文化保存、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部分領域的課程，這些可以從通識課程、行銷、企管、公共事務、科學教育跨院相關之課程中找到，可能更能增加課程之選項與多樣性及吸引不同領域學生修習。目前學程修習之人數只有 19 人很有限，學程的行銷需要進一步強化。進行學程校友回饋的調查，瞭解深度的問題，找到改進建議。進行學群內部教師進行橫向對話討論學程行政事務。建議增加亮點課程或增加邀請校內知名環境學者來授課吸引學生。</p> <p>■ 優質學程，極力推薦學生選修</p>	
委員四	<p>本學程安排之課程，符合環境教育法之目的，並具培養海洋管理人才的意義，架構清晰，課程內涵豐富。在校內課程外，環境教育並重自然觀察與推廣宣導，亦即實作實務十分重要，建議可補充戶外教學及在地社團互動，使學生更具實務推廣能力及領導力。</p> <p>■ 優質學程，極力推薦學生選修</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五	1. 所提供課程廣，值得肯定。 2. 未來學校可依此基礎，嘗試作為環境教育機構，作為台灣南部之環境教育中心。 3. 在海洋環境教育上，這個學程可以努力，發揮其特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質學程，極力推薦學生選修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1.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之核心課程 I 已符合現行法規需求；然而核心課程 II 及總結性課程，建議至「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下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調整課程名稱，以助於學生將來順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環境教育與產業間的連結其實遠比學程所思考的要大很多。目前課程也較少與培訓學生進入環境教育職場需要理解的行政與商業規劃、行銷與經營能力。 3.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貴校學程課程內容有助於修課學生取得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或環境教育行政人員之認證，且現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展作業日益增加，需要更多環境教育人鄭人員投入，修畢學程且取得認證之學生，將來可順利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接軌。 4. 貴校環境教育學程初步符合《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法之相關規定，現階段有各系所專業師資投入，有助於國內環境教育人員之培育，建議今後在校內推廣之時，可舉辦說明會或士學長姊分享活動，以助貴校環境教育學程修讀人數增加。	1. 與各個授課老師協調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向，若授課老師同意更改課程名稱，除了能讓同學更順利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之外，也能夠針對課程方向進行改善，讓同學提升環境教育之能力。 2. 在未來會邀請相關專業老師開設培訓學生進入環境教育職場需要理解的行政與商業規劃、行銷與經營能力之課程。 3. 因為環教學程開立才 3 年有餘，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畢業不久，未來是否進入環教職場會是未來值得追蹤的方向。 4. 未來將透過校慶之校友回娘家的活動辦理分享會，邀請修畢環教學程且已進入職場的學長姐來和學弟妹分享環境教育學程對其求職上的幫助。

學程負責人： 陳孟仙 (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軟體工程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建議將選修課程區分成幾個不同學習方向，以利培育學生專業能力。	選修同學會依據自己興趣選修課程、學程負責人也提供學生諮詢。
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委員一：是 建議課程規劃中加入統計與最佳化課程。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核心課程一覽表中學成課名：計算機概論(一)(二)，建議更改為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C程式設計(一)(二)只能歸屬於程式設計。	回覆一：本學程已列入統計軟體應用與數值分析課程，其內容涵蓋最佳化課程。 回覆三：謝謝委員的建議。
4.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建議依照不同學習方向規劃選修課程的優先順序。	選修同學會依據自己興趣選修課程、學程負責人也提供學生諮詢。
5.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6.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否 此學程教育目標：(1)培育學生的數理基礎與電腦能力；(2)充實學生的軟體工程的知識。軟體工程範圍廣泛，目前所規劃課程看不出任何涵蓋此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之課程，若僅以上述兩點為目標，應將課程概略區分成幾個不同的範圍，讓學生依據自己的喜好而有所選擇。	選修同學會依據自己興趣選修課程、學程負責人也提供學生諮詢。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一：是 建議列出本學程中主要參與與負責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師並設立學程課程委員會以利跨領域學習的推動。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本校課程網頁已架設完畢並增列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師。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跨領域學習的推動。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與業界增加交流，例如邀請業界研發人員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指導研究生，或共同提出產學計畫，對培育學生應有所助益。 委員三：否 目前的課程安排並未能看出有考量產業發展趨勢以及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此學程應考慮到底其目標為何，是僅以上述兩點為教育目標，還是更具實務應用的目的，去規劃課程內容，才會更有意義。	本學程持續舉辦與業界人士座談活動。目前亦積極與台灣微軟公司、高雄軟體園區、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聯繫，希望能創造學生企業實習、參訪或產學合作機會。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委員三：是	感謝委員對本課程設計之肯定。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一：是 委員二：是 除現有課程外，建議考慮加強或新增Data Science, Data Analytics, FinTech, Parallel or Distributed Computing, Machine Learning 等最新知識與技術與應用。 委員三：是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校為因應巨量資料領域的發展，已開始規劃相關課程，如 Data Science, Data Analytics, Parallel Computing, Machine Learning 等課程，待完成後，本學程將規劃納入新課程。
11.綜合建議	委員一：無 委員二： 課程規劃合宜，對學生應很有幫助，校方也應在經費人員等面向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學程發展。除上述建議事項外，另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1)目前課程似乎大部分是系所原有課程，建議有些課程，可由不同系	回覆二：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校最近規劃一些課程由不同系所教師聯合授課，也在高年級提供總結性整合式課程，讓學生統整所學，我們將考慮是否將其納入本學程以及增加國內外優質線上課程。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所教師聯合授課，加強真正跨領域的訓練，甚至可能導引開發新領域。</p> <p>(2)在高年級提供總結性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讓學生統整、深化、應用所學。(3)大部分課程皆為「講授類」課程，以知識的傳遞為主，建議在課程中融入或加強實作能力，與人合作，表達，以及創造能力的培養。(4)在課程中加強計算思維(Computational Thinking, 如 http://goo.gl/HZ9tgj, https://goo.gl/dp0pZE) 的培育。</p> <p>(5)適度引入或結合國內外優質線上課程。</p> <p>委員三： 目標良好，但學程課程規劃略顯紊亂，課程規劃似乎僅將相關系所所開設課程納入，並無進一步歸類，職涯進路描述似乎過於空洞，建議將選修課程分成幾個不同方向，每個方向可能對應之升學系所或就業領域，每個方向選修課程的順序如何，如此對學生而言似乎比較能有所依據，否則依照規定學生必須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學生可能因不知如何選課而興趣缺缺，或者為達此要求可能隨意選修他認為比較簡單的課程，如此一來便失去此學程原本的用意。</p>	<p>回覆三:謝謝委員的建議。選修同學會依據自己興趣選修課程、學程負責人也提供學生諮詢。</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1.建議將選修課程區分成幾個不同學習方向，以利培育學生專業能力。</p> <p>2.建議列出本學程中主要參與與負責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師並設立學程課程委員會以利跨領域學習的推動。</p> <p>3.與業界增加交流，例如邀請業界研發人員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指導研究生，或共同提出產學計畫，對培育學生應有所助益。</p> <p>4.除現有課程外，建議考慮加強或新增 Data Science, Data Analytics, FinTech, Parallel or Distributed Computing, Machine Learning 等最新知識與技術與應用。</p> <p>5.目前課程似乎大部分是系所原有課程，建議有些課程，可由不同系所教師聯合授課，加強真正跨領域的訓練。在高年級提供總結性整合式課程。適度引入或結合國內外優質線上課程。</p>	<p>1.選修同學會依據自己興趣選修課程、學程負責人也提供學生諮詢。</p> <p>2.本校課程網頁已架設完畢並增列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師。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跨領域學習的推動。</p> <p>3.本學程持續舉辦與業界人士座談活動。目前亦積極與台灣微軟公司、高雄軟體園區、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聯繫，希望能創造學生企業實習、參訪或產學合作機會。</p> <p>4.本校為因應巨量資料領域的發展，已開始規劃相關課程，如 Data Science, Data Analytics, Parallel Computing, Machine Learning 等課程，待完成後，本學程將規劃納入新課程。</p> <p>5.本校最近規劃一些課程由不同系所教師聯合授課，也在高年級提供總結性整合式課程，讓學生統整所學，我們將考慮是否將其納入本學程以及增加國內外優質線上課程。</p>

學程負責人： 李宗銓 (簽章)

整合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洋科學系、海洋科學系陳教授孟仙

案由二：本校「生物多樣性學程」變更學程負責人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第二條略以：需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
- 二、原「生物多樣性學程」由生科系劉景煌教授及海科系陳孟仙教授共同負責，有鑑於生科系劉景煌教授已從調任的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退休，擬提案將劉景煌教授從負責人之列移除。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三：擬修訂「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等 9 個學程課程規畫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擬修訂之學程課程規畫表、修課相關規定清冊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本次修訂科目數		異動 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1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25	9	-	-
2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12	15	1	3 異動
3	跨文化美學學程	2	-	-	-
4	全球移動人才培育學程	9	6	-	-
5	藝術治療學程	4	2	-	-
6	生物多樣性學程	3	-	-	2 修正
7	行銷管理學程	2	-	-	-
8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1	-	-	-
9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2	-	-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	新增	管理學院	核心	創業與實踐	3	105 學年新增課程	36-39
		管理學院	核心	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	3	課名異動 105 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核心	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	3	105 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核心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3	105 學年新增課程	
		劇藝系	核心	展示設計	3		
		博雅向度二	核心	網路、社群與倫理	3		
		社會系	核心	社會學	3	同課名可抵	
		社會系	核心	海洋與城市發展	3		
		企管系	核心	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核心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研究所課程	
		企管系	核心	創業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政經系	核心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3		
		中文系	核心	海洋文化民俗誌	3		
		通識中心	核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一)	1	預定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通識中心	核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二)	1	預定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社會系	選修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社會系	選修	社會老年學	3		
		企管系	選修	管理學	3		
		企管系	選修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選修	科技管理導論	3		
		企管系	選修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財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3	研究所課程	
		人管系	選修	策略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政經系	選修	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	3		
	政經系	選修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刪除	管理學院	核心	創業實踐(一)	3		
		管理學院	核心	創業實踐(二)	3		
		管理學院	核心	數位科技與創業	3		
		管理學院	核心	人文、設計與創業-設計思考	3	課名異動	
		管理學院	核心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一)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管理學院	核心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二)	3		36-39
		管理學院	核心	場域體驗與創業機會探索	3		
		資管系	選修	企業達人講座	3		
		財管系	選修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新增	醫科所	核心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40-44
		醫科所	核心	醫用電子學	3		
		醫科所	核心	生物感測	3		
		醫科所	核心	生物模擬	3		
		醫科所	選修	醫學科技導論	3		
		醫科所	選修	生醫光電影像技術	3		
		醫科所	選修	生物材料學	3		
		醫科所	選修	藥物輸送系統	3		
		醫科所	選修	計算生物學	3		
		醫科所	選修	生醫訊號處理	3		
		生科系、海資系	選修	生物統計學	依開課學系規定		
		海資系	選修	生化儀器分析	2		
	刪除	機電系	核心	生物晶片技術	3		
		電機系	核心	微感測器與微致動器之設計與應用	3		
		電機系	核心	生醫工程導論	3		
		資工系	核心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用	3		
		機電系	核心	機電整合概論	3	專為醫學院學背景開設	
		材料系	核心	材料科學導論	3		
		化學系	核心	奈米生醫分析	3		
牙醫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醫技系		選修	組織學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呼吸治療學系		選修	組織學概論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牙醫系、藥學系	選修	實驗診斷學	1	上學期牙醫系開設、下學期藥學系開設。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選修	醫學影像原理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40-44	
		護理學系等	選修	解剖學	依開課系規定	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2.含解剖生理學。 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運動醫學系等	選修	生理學	依開課系規定	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2.含生理學A、B、C。 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運動醫學系等	選修	生物化學	2	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2.含生物化學I、生物化學概論、生物物理化學、生物物理化學I。 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選修	分子生物學技術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異動	資工系	選修	醫學電腦系統與分析	3	1.原課程規劃該3門課為核心課程，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異動為選修課程。 2.醫學影像系統開課單位新增醫學科技研究所課程選修。		
		機電系	選修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電機系	選修	醫學影像系統	3			
	跨文化美學學程	新增	文學院	核心	跨文化美學導論	3		45-49
			哲學所碩士班	選修	電影哲學	3		
全球移動	新增	通識中心	核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	3	※全英文授課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人才培育學程				實務			50-52
		通識中心	核心	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1		
		通識中心	核心	職涯探索	2		
		政經系	核心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政經系	選修	英文政經時事選讀	3	※全英文授課	
		政經系	選修	亞太經營環境	3	※全英文授課	
		企管碩	選修	國際經營環境	3		
		通識中心	選修	服務學習與社區關懷	1		
		通識中心	選修	服務學習與提升就業力	1		
	刪除	政經系	核心	國際關係	3		
		通識中心	核心	職涯策略規劃與專業倫理	3		
		通識中心	核心	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服務	1		
		通識中心	選修	職涯管理與職場倫理	2		
		通識中心	選修	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1		
	外文系	選修	應用英語與溝通	3	※全英文授課		
藝術治療學程	新增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核心	藝術治療個案討論	2	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	53-57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核心	音樂治療實務	1	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核心	戲劇治療與PBT設計	3	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選修	歌唱技巧	2	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	
	刪除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核心	戲劇治療	3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選修	歌唱技巧(一)	2	可修習「歌唱技巧(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生物多樣性學程	新增	生科系	選修二	無脊椎動物學	3	104-2學期重開	58-66
		生科系	選修二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104-2學期重開	
		生科碩	選修	演化生物學	3	100後開設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修正	海資碩	三 選修二	海洋基礎生產力	2	開課單位原標示上下學期，修正為：海資碩	58-66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選修四	生態解說	2	開課單位原標示上下學期，修正為：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行銷管理學程	新增	行傳碩	選修	廣告創意	3	張榮華老師	67-69
		行傳碩	選修	行銷傳播策略	3	鄭安授老師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新增	人管碩	選修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	3	任金剛老師	70-72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	新增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核心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一)	1		73-77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核心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二)	1	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相關規定列表

學程 名稱	修訂部份		參照 頁碼
	新規定	原規定	
應用醫學 工程學分 學程	核心課程至少修畢 6 學分。	無。	40-44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新增 課程	核心	管理學院	創業與實踐	3	105 學年新增課程
	核心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	3	課名異動 105 學年新增課程
	核心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	3	105 學年新增課程
	核心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3	105 學年新增課程
	核心	劇藝系	展示設計	3	
	核心	博雅向度二	網路、社群與倫理	3	
	核心	社會系	社會學	3	同課名可抵
	核心	社會系	海洋與城市發展	3	
	核心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核心	企管系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研究所課程
	核心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核心	政經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3	
	核心	中文系	海洋文化民俗誌	3	
	核心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 作(一)	1	預定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核心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 作(二)	1	預定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選修	社會系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選修	社會系	社會老年學	3	
	選修	企管系	管理學	3	
	選修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選修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選修	企管系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選修	財管系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3	研究所課程	
選修	人管系	策略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選修	政經系	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	3		
選修	政經系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	-----------	------	------	-----	----

	核心	管理學院	創業實踐(一)	3	
	核心	管理學院	創業實踐(二)	3	
	核心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與創業	3	
	核心	管理學院	人文、設計與創業-設計思考	3	課名異動
	核心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一)		
	核心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二)	3	
	核心	管理學院	場域體驗與創業機會探索	3	
	選修	資管系	企業達人講座	3	
	選修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管理學院	創業實踐(一)	3		
	管理學院	創業實踐(二)	3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與創業	3		
	管理學院	人文、設計與創業	3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一)	3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二)	3		
	管理學院	場域體驗與創業機會探索	3		
	核心課程學分數：21 學分				
選修	資管系	企業達人講座	2		
	財管系	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虛擬創業學院-創業實踐與體驗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管理學院	創業與實踐	3	105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	3	課名異動 105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	3	105學年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3	105學年新增課程
	劇藝系	展示設計	3	
	博雅向度二	網路、社群與倫理	3	
	社會系	社會學	3	同課名可抵
	社會系	海洋與城市發展	3	
	企管系	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研究所課程
	企管系	創業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政經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3	
	中文系	海洋文化民俗誌	3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一)	1	預定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新興產業探索與實作(二)	1	預定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社會系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社會系	社會老年學	3	
	企管系	管理學	3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企管系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財管系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	3	研究所課程
	人管系	策略管理	3	研究所課程
	政經系	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	3	
	政經系	生態政治經濟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醫科所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核心	醫科所	醫用電子學	3	
	核心	醫科所	生物感測	3	
	核心	醫科所	生物模擬	3	
	選修	醫科所	醫學科技導論	3	
	選修	醫科所	生醫光電影像技術	3	
	選修	醫科所	生物材料學	3	
	選修	醫科所	藥物輸送系統	3	
	選修	醫科所	計算生物學	3	
	選修	醫科所	生醫訊號處理	3	
	選修	生科系、海 資系	生物統計學	依開課學 系規定	
選修	海資系	生化儀器分析	2		

刪除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機電系	生物晶片技術	3	
	核心	電機系	微感測器與微致動器之 設計與應用	3	
	核心	電機系	生醫工程導論	3	
	核心	資工系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 用	3	
	核心	機電系	機電整合概論	3	專為醫學院學背景開 設
	核心	材料系	材料科學導論	3	
	核心	化學系	奈米生醫分析	3	
	選修	牙醫系、生物 醫學暨環境 生物學系、醫 技系	組織學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 應完全符合，即可選 讀。
	選修	呼吸治療學 系	組織學概論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 應完全符合，即可選 讀。
選修	牙醫系、藥學 系	實驗診斷學	1	上學期牙醫系開設、下 學期藥學系開設。	
選修	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醫學影像原理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 應完全符合，即可選	

	選修	護理學系等	解剖學	依開課學系規定	<p>讀。</p> <p>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p> <p>2.含解剖生理學。</p> <p>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p>
	選修	運動醫學系等	生理學	依開課學系規定	<p>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p> <p>2.含生理學A、B、C。</p> <p>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p>
	選修	運動醫學系等	生物化學	2	<p>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p> <p>2.含生物化學I、生物化學概論、生物物理化學、生物物理化學I。</p> <p>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p>
	選修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分子生物學技術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課程	選修	資工系	醫學電腦系統與分析	3	<p>1.原課程規劃該3門課為核心課程，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異動為選修課程。</p> <p>2.醫學影像系統開課單位新增醫學科技研究所課程選修。</p>
	選修	機電系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選修	電機系	醫學影像系統	3	

修訂部分	新規定	原規定
	核心課程至少修畢6學分。	無。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機電系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機電系	生物晶片技術	3	
	電機系	微感測器與微致動器之設計與應用	3	
	電機系	醫學影像系統	3	
	電機系	生醫工程導論	3	
	資工系	醫學電腦系統與分析	3	
	資工系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用	3	
	機電系	機電整合概論	3	專為醫學院學背景開設
	材料系	材料科學導論	3	
	化學系	奈米生醫分析	3	
核心課程學分數：30 學分				
選 修	牙醫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醫技系	組織學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呼吸治療學系	組織學概論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牙醫系、藥學系	實驗診斷學	1	上學期牙醫系開設、下學期藥學系開設。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影像原理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護理學系等	解剖學	依開課學系規定	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2.含解剖生理學。 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運動醫學系等	生理學	依開課學系規定	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2.含生理學A、B、C。 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運動醫學系等	生物化學	2	1.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2.含生物化學I、生物化學概論、生物物理化學、生物物理化學I。 3.開課單位不含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生物醫學暨環 境生物學系	分子生物學技術	2	請依課程名稱查詢後應完全符合，即可選讀。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醫科所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醫科所	醫用電子學	3		
	醫科所	生物感測	3		
	醫科所	生物模擬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至少修畢 6 學分)					
選 修	醫科所	醫學科技導論	3		
	醫科所	生醫光電影像技術	3		
	醫科所	生物材料學	3		
	醫科所	藥物輸送系統	3		
	醫科所、電機系	醫學影像系統	3		
	醫科所	計算生物學	3		
	醫科所	生醫訊號處理	3		
	機電系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生科系、海資系	生物統計學	依開課 學系規 定		
	資工系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3		
	海資系	生化儀器分析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跨文化美學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文學院	跨文化美學導論	3	
	選修	哲學所 碩士班	電影哲學	3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跨文化美學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中文系	影像與文學	3	
	中文系	西方文藝理論	3	
	中文系博士班	中國美學	3	
	外文系碩士班	視覺文化與理論	3	
	外文系碩士班	電影研究	3	
	外文系博士班	美學：柔美與雄渾	3	
	音樂系	音樂美學	3	
	劇藝系	西洋藝術史	2	
	劇藝系	藝術概論	2	
	劇藝系碩士班	藝術社會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跨文化美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藝術與哲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文化哲學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 修	文學院	跨文化生態美學	3	
	中文系	古典戲劇選(一)	3	
	中文系	古典戲劇選(二)	3	
	中文系	美學經典導讀	2	
	中文系碩士班	中國書法美學	3	
	外文系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英美戲劇(一)	3	
	外文系	英美戲劇(二)	3	
	外文系	現代戲劇與劇場(一)	3	
	外文系	現代戲劇與劇場(二)	3	
	外文系	莎劇電影與劇場	3	
	外文系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一)	3	
	外文系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二)	3	
	外文系	當代電影藝術	3	
	外文系	歐洲電影	3	
	音樂系碩士班	音樂評論與美學	3	
	劇藝系	西洋戲劇史(一)	2	
	劇藝系	西洋戲劇史(二)	2	
	劇藝系	中國戲劇史(一)	2	
	劇藝系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藝系	風格學	2	
劇藝系	美國當代劇場	2		
劇藝系	中西舞蹈史	2		

劇藝系	西方名劇選讀	3	
劇藝系	東方名劇選讀	3	
劇藝系	臺灣傳統戲曲(一)	2	
劇藝系	臺灣傳統戲曲(二)	2	
劇藝系	電影藝術賞析	2	
劇藝系碩士班	劇場美學	3	
劇藝系碩士班	現代劇場	3	
哲學所碩士班	攝影哲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美學與批判理論	3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跨文化美學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文學院	跨文化美學導論	3	
	中文系	影像與文學	3	
	中文系	西方文藝理論	3	
	中文系博士班	中國美學	3	
	外文系碩士班	視覺文化與理論	3	
	外文系碩士班	電影研究	3	
	外文系博士班	美學：柔美與雄渾	3	
	音樂系	音樂美學	3	
	劇藝系	西洋藝術史	2	
	劇藝系	藝術概論	2	
	劇藝系碩士班	藝術社會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跨文化美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藝術與哲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文化哲學	3	
核心課程學分數： 9 學分				
選 修	文學院	跨文化生態美學	3	
	中文系	古典戲劇選(一)	3	
	中文系	古典戲劇選(二)	3	
	中文系	美學經典導讀	2	
	中文系碩士班	中國書法美學	3	
	外文系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英美戲劇(一)	3	
	外文系	英美戲劇(二)	3	
	外文系	現代戲劇與劇場(一)	3	
	外文系	現代戲劇與劇場(二)	3	
	外文系	莎劇電影與劇場	3	
	外文系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一)	3	
	外文系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二)	3	
	外文系	當代電影藝術	3	
	外文系	歐洲電影	3	
	音樂系碩士班	音樂評論與美學	3	
	劇藝系	西洋戲劇史(一)	2	
	劇藝系	西洋戲劇史(二)	2	
	劇藝系	中國戲劇史(一)	2	
	劇藝系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藝系	風格學	2		
劇藝系	美國當代劇場	2		

劇藝系	中西舞蹈史	2	
劇藝系	西方名劇選讀	3	
劇藝系	東方名劇選讀	3	
劇藝系	臺灣傳統戲曲(一)	2	
劇藝系	臺灣傳統戲曲(二)	2	
劇藝系	電影藝術賞析	2	
劇藝系碩士班	劇場美學	3	
劇藝系碩士班	現代劇場	3	
哲學所碩士班	攝影哲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電影哲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美學與批判理論	3	
通識中心	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全球移動人才培育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全英文授課
	核心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1	
	核心	通識中心	職涯探索	2	
	核心	政經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選修	政經系	英文政經時事選讀	3	※全英文授課
	選修	政經系	亞太經營環境	3	※全英文授課
	選修	企管碩	國際經營環境	3	
	選修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與社區關懷	1	
	選修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與提升就業力	1	

刪除課程	核心/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	政經系	國際關係	3	
	核心	通識中心	職涯策略規劃與專業倫理	3	
	核心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服務	1	
	選修	通識中心	職涯管理與職場倫理	2	
	選修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1	
	選修	外文系	應用英語與溝通	3	※全英文授課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全球移動人才培育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備註
核心課程	學生必修四門核心課程				
	政經系(必)	國際關係	3	辛翠玲	
	通識中心(必)	職涯策略規劃與專業倫理	3	葉雯霞	
	海科院(必)	英文口語學術交流能力	3	葉雯霞	※全英文授課
	通識中心(必)	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服務	1	許秀桃	
核心課程學分數：10 學分					
選修課程	學生選修至少10學分課程				
	通識中心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葉雯霞	※全英文授課
	政經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辛翠玲	
	海事所	國際外交實務	3	胡念祖	
	政經系	全球化導論	3	陳若蘭	
	通識中心	職涯管理與職場倫理	2	戴妙玲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1	葉雯霞	
	資管系	企業英文與溝通	3	范瑞珠	※全英文授課
	資管系	高等企業英文與溝通	3	范瑞珠	※全英文授課
	外文系	應用英語與溝通	3	戴世蒙/曾銘裕/ 闕帝丰	※全英文授課
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少10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全球移動人才培育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學生必修五門核心課程				
	政經系 (必)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辛翠玲	
	海科院 (必)	英文口語學術交流能力	3	葉雯霞	※全英文授課
	通識中心 (必)	跨文化領導力發展與實務	3	葉雯霞	※全英文授課
	通識中心 (必)	職涯探索	2	葉雯霞	
	通識中心 (必)	服務學習領導力與溝通力	1	葉雯霞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課 程	學生選修至少 9 學分課程				
	政經系	國際關係	3	辛翠玲	
	政經系	英文政經時事選讀	3	辛翠玲	※全英文授課
	政經系	全球化導論	3	陳若蘭	
	政經系	亞太經營環境	3	陳若蘭	※全英文授課
	企管碩	國際經營環境	3	李清潭	
	資管系	企業英文與溝通	3	范瑞珠	※全英文授課
	資管系	高等企業英文與溝通	3	范瑞珠	※全英文授課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與社區關懷	1	戴妙玲	
	通識中心	服務學習與提升就業力	1	戴妙玲	
	海事所	國際外交實務	3	胡念祖	
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少 8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學分認抵事宜請參考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藝術治療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新增 課程	核心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藝術治療個案討論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 課
	核心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實務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 課
	核心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 課
	選修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 課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核心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	3	
	選修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一)	2	可修習「歌唱技巧(二)」 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 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 定。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藝術治療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文藝 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巴 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 史(三)－浪漫時期」或「西洋音 樂史(四)－二十世紀」課程抵 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 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合唱或合奏類課程	2	可修習合奏、合唱、鋼琴合奏、 管樂合奏、大提琴合奏、弦樂合 奏、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 程，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 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即興音樂	2	可修習鍵盤和聲(一)及鍵盤和 聲(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 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劇本導讀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表演	3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肢體開發(一)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發聲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	3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3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	3	修習一學期即可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 修課。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 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 負責人認定。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 修課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 修課。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核心課程學分數： 18 學分 (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				

選 修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模型製作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進階技術繪圖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兒童劇場	2	
	中山大學劇 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一)	2	可修習「歌唱技巧(二)」課 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 程負責人認定。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生理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藝術治療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文藝 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 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 樂史(三)－浪漫時期」或「西 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課 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 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合唱或合奏類課程	2	可修習合奏、合唱、鋼琴合奏、 管樂合奏、大提琴合奏、弦樂 合奏、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 課程，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 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即興音樂	2	可修習鍵盤和聲(一)及鍵盤 和聲(二)課程抵免，修習科 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藝術治療個案討論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實務	1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劇本導讀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表演	3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肢體開發(一)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基礎發聲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戲劇治療與PBT設計	3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3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普通心理學	3	修習一學期即可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 得修課。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 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 程負責人認定。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 得修課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始得修課。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核心課程學分數：18 學分 (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				
選 修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模型製作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進階技術繪圖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兒童劇場	2	
	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歌唱技巧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生理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生物多樣性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二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	3	104-2 學期重開
	選修二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104-2 學期重開
	選修三	生科碩	演化生物學	3	100 後開設

修正項目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二	海資碩	海洋基礎生產力	2	開課單位原標示上下學期，修正為：海資碩
	選修四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解說	2	開課單位原標示上下學期，修正為：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修訂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生物多樣性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 I (必修 1 門, 2 學分)			
	通識教育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A)(B)	2	
	高醫生物系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導論	2	
	核心課程 II (必修 1 門, 2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生態系多樣性組之學分)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學	3	
	通識教育	演化生態學	2	
	海生碩	海洋生態學	3	
	海科系	基礎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1.5	
	核心課程 III (必修 1 門, 2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保育與永續利用組之學分)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通識教育	地球科學	2	
	深化人文社會	環境倫理	2	
	通識教育	海洋科學:環境、科學、及其永續(A)(B)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保育生物學	2	
	核心課程 IV (必修 1 門, 1 學分)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解說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臺灣獼猴生態宣導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壽山動物園動物志願服務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總結性課程 (必修 1 門, 2 學分)			
	海科系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2	
	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 9 學分			
一、基因多樣性組 (主修組 5 學分, 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 2 學分)				
通識教育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通識教育	生命科學	2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一)(二)	3		
生科碩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碩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2		

生科系	分子遺傳學概論	3	
生科碩	植物分子遺傳學	3	
生科系	遺傳學	3	
海資系	生物技術概論	2	
生科系	生物技術概論	3	
海資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	2	
海科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海資系	遺傳學	2	
海資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生醫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基因多樣性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實驗	2	
二、物種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生科系	本地植物學	3	
通識教育	本地植物學	2	
生科系	植物分類學	3	
高醫藥學系	本草學	2	
高醫藥學系	藥用植物學實驗	2	
生科系	水生植物學	2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	3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資系	魚類學	2	
海資系	魚類學實驗	1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4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實習	1	
海資碩	生物海洋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2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	
海科系	海洋脊椎動物學	3	
海科碩	魚類學	2	
海科碩	魚類分類學	2	
海科碩	軟體動物學	3	

海科碩	海洋軟體動物選讀	2	
海資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事碩	漁業生態與管理	3	
海資碩	浮游生物生態學	2	
生科系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3	
生科系	昆蟲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昆蟲學	2	
高醫生物系生物 醫學暨環境生物 學系	昆蟲學實驗	1	
海資碩(上)	海洋基礎生產力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繪畫	3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	1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實驗	1	
三、生態系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生科碩	植群生態學	3	
生科碩	生態研究方法	3	
海資碩	魚類生態學	3	
海科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1	
生科碩	高等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實驗	1	
高醫藥學系	演化生物學	3	
四、保育與永續利用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通識教育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通識教育	台灣海岸環境	2	
通識教育	環境科學	2	
海科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通識教育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政經系	產業經濟學	3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公事碩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公事博	資源與環境經濟	3	
公事碩	環境心理學	2	
公事碩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海工系	計畫學導論	3	

海工碩	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	2	
海工碩	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上)(下)	生態解說	2	
高醫通識中心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事碩	海洋事務總論	3	
環工碩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教育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通識教育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	2	
通識教育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	2	
通識教育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通識教育	海權與海洋事務	1	
海科系	海洋災害	2	
選修學分數：至少11學分（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本學程至少應修滿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採計新舊學程。</p>			

生物多樣性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105 年 05 月 02 日修改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 I (必修 1 門, 2 學分)			
	通識教育	生物多樣性的世界(A)(B)	2	
	高醫生物系通識中心	生物多樣性導論	2	
	核心課程 II (必修 1 門, 2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生態系多樣性組之學分)			
	生科系	生態學	3	
	海資系	生態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學	3	
	通識教育	演化生態學	2	
	海生碩	海洋生態學	3	
	海科系	基礎海洋生態學	2	
	海工系	海洋生態學	1.5	
	核心課程 III (必修 1 門, 2 學分, 其他門可採計為保育與永續利用組之學分)			
	生科系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工系	生態工程概論	2	
	通識教育	地球科學	2	
	深化人文社會	環境倫理	2	
	通識教育	海洋科學:環境、科學、及其永續(A)(B)	2	
	高醫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保育生物學	2	
	核心課程 IV (必修 1 門, 1 學分)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解說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臺灣獼猴生態宣導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壽山動物園動物志願服務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通識教育	服務學習 (三): 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總結性課程 (必修 1 門, 2 學分)			
	海科系	生物多樣性行動技能建立	2	
	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 9 學分			
一、基因多樣性組 (主修組 5 學分, 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 2 學分)				
通識教育	生命倫理的探索	2		
通識教育	生命科學	2		
生科系	分子生物學(一)(二)	3		
生科碩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生科碩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2		
生科系	分子遺傳學概論	3		

生科碩	植物分子遺傳學	3	
生科系	遺傳學	3	
海資系	生物技術概論	2	
生科系	生物技術概論	3	
海資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	2	
海科碩	分子細胞生物學	3	
海資系	遺傳學	2	
海資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生醫碩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基因多樣性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組織學實驗	2	
二、物種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生科系	本地植物學	3	
通識教育	本地植物學	2	
生科系	植物分類學	3	
高醫藥學系	本草學	2	
高醫藥學系	藥用植物學實驗	2	
生科系	水生植物學	2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	3	
生科系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海資系	魚類學	2	
海資系	魚類學實驗	1	
海資系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4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	3	104-2 學期 重開
生科系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104-2 學期 重開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鳥類學實習	1	
海資碩	生物海洋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	2	
海資系	海洋微生物學實驗	1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2	
海資系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實驗	1	
海科系	海洋脊椎動物學	3	

海科碩	魚類學	2	
海科碩	魚類分類學	2	
海科碩	軟體動物學	3	
海科碩	海洋軟體動物選讀	2	
海資碩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2	
海事碩	漁業生態與管理	3	
海資碩	浮游生物生態學	2	
生科系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3	
生科系	昆蟲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昆蟲學	2	
高醫生物系生物 醫學暨環境生物 學系	昆蟲學實驗	1	
海資碩	海洋基礎生產力	2	修正開課單 位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繪畫	3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	1	
高醫藥學系	寄生蟲學實驗	1	
三、生態系多樣性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生科碩	植群生態學	3	
生科碩	生態研究方法	3	
海資碩	魚類生態學	3	
海科系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1	
生科碩	高等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動物行為學實驗	1	
高醫藥學系	演化生物學	3	
生科碩	演化生物學	3	100後開設
四、保育與永續利用組 (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通識教育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通識教育	台灣海岸環境	2	
通識教育	環境科學	2	
海科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通識教育	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	2	
政經系	產業經濟學	3	
經濟碩	資源經濟學	3	
公事碩	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	2	

公事碩	遊憩規劃	2	
公事博	資源與環境經濟	3	
公事碩	環境心理學	2	
公事碩	公園遊憩旅遊管理	2	
海工系	計畫學導論	3	
海工碩	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	2	
海工碩	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	3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生物多樣性產業研究	2	
高醫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學系	生態解說	2	修正開課單 位
高醫通識中心	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2	
海工系	基礎環境科學	3	
海工系	海洋與海岸管理	3	
海事碩	海洋事務總論	3	
環工碩	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	3	
通識教育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通識教育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	2	
通識教育	海洋永續：海洋文學與海洋科學的生態對話	2	
通識教育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通識教育	海權與海洋事務	1	
海科系	海洋災害	2	
選修學分數：至少11學分（主修組5學分，非主修組需於各組至少選修2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本學程至少應修滿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可採計新舊學程。</p>			

行銷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行傳碩	廣告創意	3	張榮華老師
	選修	行傳碩	行銷傳播策略	3	鄭安授老師

刪除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行銷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行銷個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企管系	產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通路管理	3	
	企管碩	零售管理	3	
	企管碩	服務業行銷	3	
	企管碩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管碩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3	
	政經系	社會行銷	3	
	資管系/資管碩	電子商務	3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行傳碩	廣告效果	3	
	行傳碩	數位行銷	3	
	行傳碩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行傳碩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3	
	行傳碩	品牌行銷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行銷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企管系	行銷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研究	3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	行銷個案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2 學分				
選修	企管系	整合行銷溝通	3	
	企管系	產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通路管理	3	
	企管碩	零售管理	3	
	企管碩	服務業行銷	3	
	企管碩	國際行銷管理	3	
	企管碩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3	
	政經系	社會行銷	3	
	資管系/資管碩	電子商務	3	
	資管碩	網路服務行銷	3	
	行傳碩	廣告效果	3	
	行傳碩	數位行銷	3	
	行傳碩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行傳碩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3	
	行傳碩	品牌行銷	3	
	行傳碩	廣告創意	3	104-2新增
	行傳碩	行銷傳播策略	3	104-2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新增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 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	人管碩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	3	任金剛老師

異動 課程	核心/ 選修	開課單 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修訂 部分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3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系	知識管理	3	
	企管系	企業倫理	3	
	企管碩	組織學習	3	
	企管碩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企管碩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企管碩	快樂管理學	3	
	人管碩	人力資源經濟學	3	
	人管碩	國際人管	3	
	IBMBA			
	人管碩	組織發展	3	
	人管碩	管理發展	3	
	教育碩	數位學習	3	
	人管所	策略性任用管理	3	
	社科院	心理學	3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企管系	組織行為	3	
	企管系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3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核心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 修	企管系	創意思考	3	
	企管系	策略管理	3	
	企管系	知識管理	3	
	企管系	企業倫理	3	
	企管碩	組織學習	3	
	企管碩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企管碩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企管碩	快樂管理學	3	
	人管碩	人力資源經濟學	3	
	人管碩	國際人管	3	
	IBMBA			
	人管碩	組織發展	3	
	人管碩	管理發展	3	
	教育碩	數位學習	3	
	人管所	策略性任用管理	3	
	社科院	心理學	3	
	人管碩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	3	104-2新增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選修課程部份可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選修，若欲選修高高屏教學網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才予以承認。</p>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新增 課程	核心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一)	1	
	核心	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二)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核心/ 選修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刪除 課程					

	新 規 定	原 規 定
修訂 部分	新增二門核心課程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原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或「西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管理概論	2	可修習藝術行銷概論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管理學院各系所	管理學	3	
	管理學院各系所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各系所	企業概論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7 學分				
選修	音樂學系	主修課程(任何樂器)	2	可修習室內樂課程或者鋼琴合奏等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音樂學系	音樂媒體與行銷	2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行政法規	3	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藝術學系	展演數位影像處理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管理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設計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電腦輔助繪圖	3	
	管理學院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網路與社會	3	
	通識中心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限大2以上修習(大2第1優先)；100起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通識中心	新媒體與社會	2 限大 2 以上修習(大 2 第 1 優先);100 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 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社會」類 2 學分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題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p>			

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 文藝復興時期	2	可修習「西洋音樂史(二)－ 巴洛克、古典時期」、「西洋音 樂史(三)－浪漫時期」或「西 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 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 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世界音樂	2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	2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一)	1	
	音樂學系	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二)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管理概論	2	可修習藝術行銷概論或藝術 與文化環境概論課程抵免，修 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 認定。
	管理學院各系 所	管理學	3	
	管理學院各系 所	行銷管理	3	
	管理學院各系 所	企業概論	3	
核心課程學分數：17 學分				
選 修	音樂學系	主修課程(任何樂器)	2	可修習室內樂課程或者鋼琴 合奏等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 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音樂學系	音樂心理學	2	
	音樂學系	音樂媒體與行銷	2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行政法規	3	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
	劇場藝術學系	展演數位影像處理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管理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劇場設計導論	2	
	劇場藝術學系	電腦輔助繪圖	3	
	管理學院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網路與社會	3	
	通識中心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限大 2 以上修習(大 2 第 1 優 先)；100 起入學生屬「博雅向 度」課程；95-99 入學生屬「博 雅深化-人文與社會科學」類 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通識中心	新媒體與社會	2 限大 2 以上修習(大 2 第 1 優先);100 入學生屬「博雅向度」課程;95-99 入學生屬「博雅深化-人文社會」類 2 學分課程,修畢需辦理抵免。
總學分數:至少 21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p>※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題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p>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副教授瑞坤

案由四：擬開設「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非營利組織」(後簡稱 NPO)為當前台灣社會漸趨民主化與社會力活絡後普遍被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NPO 的角色功能更有其開創性與自主性。有關公共事務的參與，一方面涉及政府公權力的執行角色，一方面也需探討民間組織與民眾意志的融入問題。本所擬在原有課程架構上嚴選出相關 NPO 經營管理之課程並做跨系所的整合，進而培養專業化、全球化、資訊化、社區化的全方位 NPO 經營管理人才。

二、檢附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

決 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年5月2日

學程名稱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
開設時間	105學年度第1學期
學程目的	「非營利組織」(後簡稱NPO)為當前台灣社會漸趨民主化與社會力活絡後普遍被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NPO的角色功能更有其開創性與自主性。有關公共事務的參與，一方面涉及政府公權力的執行角色，一方面也需探討民間組織與民眾意志的融入問題。本所擬在原有課程架構上嚴選出相關NPO經營管理之課程並做跨系所的整合，進而培養專業化、全球化、資訊化、社區化的全方位NPO經營管理人才。
修讀對象	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及碩士班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須修畢本學程課程中至少20學分以上，包含核心課程至少12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公事所郭瑞坤副教授(校內分機4900)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p>楊靜利</p> <p>李建強</p> <p>代</p>
<p>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	
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一、核心課程 I：非營利組織（必修 2 門）			
	公事所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公事所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3	
	公事所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3	
	公事所	地區經營管理	2	
	公事所	公民治理與跨域分析	3	
	二、核心課程 II：社會創新（必修 2 門）			
	公事所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公事所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3	
	劇藝系碩	文化創意產業	3	
	行傳所	社會行銷	3	
	行傳所	品牌行銷	3	
	企管碩	快樂管理學	3	
	財管系碩	創業投資	3	
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選 修	公事所	公共政策分析	3	
	公事所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企管碩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傳所	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	2	
	行傳所	資訊科技與電子化政府	3	
	劇藝系碩	藝術教育與社區文化	3	
	劇藝系碩	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	3	
	社會系	社會運動	2	
	社會系	社會政策	3	
	社會系	都市社會學	3	
	政經系	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	3	
	教育所	教育組織與行為	3	

	通識中心	環境倫理	2	
	通識中心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2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p>※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p> <p>※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p>				

非營利組織(NPO)與社會創新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公事所顧曉敏助理(分機 4901)

【學程負責人】公事所郭瑞坤副教授

【學程目的】

「非營利組織」(後簡稱 NPO)為當前台灣社會漸趨民主化與社會力活絡後普遍被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NPO 的角色功能更有其開創性與自主性。有關公共事務的參與，一方面涉及政府公權力的執行角色，一方面也需探討民間組織與民眾意志的融入問題。本所擬在原有課程架構上嚴選出相關 NPO 經營管理之課程並做跨系所的整合，進而培養專業化、全球化、資訊化、社區化的全方位 NPO 經營管理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

非營利組織的角色功能、經營管理和運作等深化性問題，一向為公共政策專家和相關學者探討的重點。本所將藉由課程的整合提供最具系統性的 NPO 人才養成訓練，本學程的發展重點及特色歸納如下：

- 一、本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將以原本公事所既有課程發展領域架構為基礎，一方面凸顯並強化既有課程重點特色；另一方面期盼整合跨院、跨系所既有相關 NPO 經營人才所需的師資與學習知能藉以產生綜效結果，發展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領袖學程。
- 二、本學程主要的重點是提供教育資源給有興趣培養 NPO 管理及社會創新專長的學生，包括 NPO 在推動和經營方面，需考慮的管理重點包括人力資源發展、協商溝通能力、組織發展與變遷、資訊、財務系統之建立、募款之技能、策略性規劃、行銷的運用、公共關係的開展等等，以增進該領域之專業知識及提升就業技能。

【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及碩士班學生。

【課程系統】

- 一、須修畢本學程課程中至少 20 學分以上，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
- 二、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國際事務處、海洋事務研究所

案由五：擬停開「國際交換學程」及「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學程連續 3 學年無學生修習，由教務處知會學程負責人並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並請學程負責人提案停辦該學程。
- 二、國際事務處開設之「國際交換學程」已連續 3 年無學生修習。此外，「國際交換學程」已改由各學術單位自行開設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供學生修習相關課程，爰擬停開此學程。
- 三、「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為培育海洋與海岸管理人才，於 83 學年度開設，然而近三年皆無學生申請修讀此學程，故提請停辦。
- 四、檢附「國際交換學程」及「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提案說明(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國際事務處

案由: 擬停開「國際交換學程」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 學程連續 3 學年無學生修習, 由教務處知會學程負責人並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 並請學程負責人提案停辦該學程。
- 二、本處開設之「國際交換學程」已連續 3 年無學生修習。此外, 「國際交換學程」已改由各學術單位自行開設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供學生修習相關課程, 爰擬停開此學程。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洋事務研究所

案由：擬停辦「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整合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程為培育海洋與海岸管理人才，於 83 學年度開設，然而近三年皆無學生申請修讀此學程，故提請停辦。

決議：

